

九江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九柴环罚决〔2023〕5号

当事人：九江润隆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1MA397LC45X

法定代表人：陈世明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港口街镇朝阳路朝阳社区

本机关于2023年4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3年3月2日开始在江西俊翔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内投资建设一条机制砂生产线，2023年3月20日建成并投入生产，该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露天堆放400吨砂石原料，仅建设简易冲洗平台，未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你单位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2023年4月26日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照片，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1日陈小毛询问笔录，2023年6月7日、2023年7月3日陈世明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在江西俊翔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内建设一条机制砂生产线，露天堆放400吨砂石原料，仅建设简易冲洗平台。

2.《高压供用电合同》（合同编号：0478930902），电费明细清单（2023 年 04 月）。证明你单位因此项目与供电公司签订购电协议，并因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支付了电费。

3.《承包协议》（陈小毛与陈世明签订），《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登记信息表》（项目统一代码为：2205-360421-07-02-772835）。证明你单位承包江西俊翔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机制砂技改项目，租赁江西俊翔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场地，按备案书最低要求购买、安装建设该项目，并自行组织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该项目投资额。

4.《九江润隆建材有限公司因了解资产市场价值事宜涉及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赣中恒评报字（2023）第 0821 号）。证明你单位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27.3112 元。

本机关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对你单位“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投入建设、生产”和“露天堆放 400 吨砂石原料，仅建设简易冲洗平台”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投入建设、生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有关规定。“露天堆放 400 吨砂石原料，仅建设简易冲洗平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

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本机关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九柴环罚告〔2023〕9 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规定，告知拟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

你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1 日递交《听证要求书》，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 8 月 3 日下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九柴环听通字〔2023〕1 号），告知你单位于 8 月 16 日在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四楼会议室举行听证会。你单位于 8 月 15 日递交《听证延期申请书》，申请听证延期至 8 月 25 日。我局于 8 月 15 日下达《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九柴环听通字〔2023〕2 号），告知你单位听证延期至 8 月 25 日。你单位于 8 月 24 日递交《撤回听证申请书》，自愿撤回听证申请。

你单位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做出陈述：1、关于总投资额，我公司前期调查询问中所述总投资额 470 万元，我公司聘请第三方进行经核查，根据核查结果《九江润隆建材有限公司因了解资产市场价值事宜涉及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赣中恒评报字（2023）第 0821 号），投资额总计为 127.3112 万元。2、我公司被指出违法行为后，深刻

认识到自己的错误，立即停产整改，全部拆除了相关生产设施。综上所述，恳请贵局能够给予减免处罚，今后我公司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为柴桑区环境建设贡献力量。

2023年8月24日，经案审会讨论，1、根据《关于生态环境执法中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认定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项目，有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工程咨询单位、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进行评估确定其总投资额：（一）备案的项目总投资额与实际情况存在明显差异的.....地方有关行使行政处罚权的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探索采取要求建设单位有关责任人出具证明文件、第三方询价等方式对建设项目总投资额进行认定。”的有关规定，采纳《九江润隆建材有限公司因了解资产市场价值事宜涉及机器设备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赣中恒评报字（2023）第0821号）评估结果，认定你单位涉案项目总投资额为127.3112万元。

2、鉴于你单位被指出违法行为后，及时进行整改，拆除设施生产设备，同意生态损害赔偿专家评估意见，愿意配合签订赔偿协议，部分采纳你单位减免处罚的请求，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第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可以

作为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的认定依据。”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参照《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的有关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对你单位“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投入建设、生产”的行为按总投资额 2.5%予以罚款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壹仟捌佰贰拾柒元八角（¥31827.8）。

2.对你单位“露天堆放 400 吨砂石原料，仅建设简易冲洗平台”的行为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以上两项共计罚款人民币柒万壹仟捌佰贰拾柒元八角（¥71827.8）。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罚款。缴款方式：到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开具“江西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根据系统生成的缴款码，可通过银行柜面、网银、赣服通、江西省政务服务统一支付平台等方式缴款。你单位缴纳罚款后，依据短信提示打印电子发票。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九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